

建设“创新型湖南” 须加快新产业发展

豆小红

李克强总理所作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建设创新型省份是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内容。

湖南早在2012年就率先发布了《创新型湖南建设纲要》,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上提出了“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湖南有战略布局、有成熟经验、有突出的创新成就,还有坚实的人力资源,已经具备良好基础。而推动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创新型省份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是贯彻发展新理念、培育发展新动力、引领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我省新产业发展迅速。一是创新投入量增大。2017年全省研发经费投入555亿元,投入强度达1.6%,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4.7%,同比加快5个百分点。二是新产业加快成长。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实现增加值8119.95亿元,增长14.7%。规模以上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增长超过17%。三是新产品快速增长。全省新能源汽车增长17.6%,智能手机增长26.9倍,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增长92%。四是新业态蓬勃发展。电子商务加速普及应用,快递、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

尽管我省新产业发展前景看好,但工业产业发展短板仍明显。一是工业动力不足。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从2010年23%以上的阶段性高点,逐步下滑至当前的7%左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由以往的主引擎逐步变为次动力。二是产业结构不优。当前,我省传统产业持续下行与高新技术产业、“三新”经济占比低的矛盾并存。2017年我省化工、钢铁、水泥、石油、有色、电力六大高耗能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仍高达30.3%;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偏低,且增速缓慢。三是主导产业不强。汽车制造和电子信息是拉动我省规模以上工业发展的主要引擎,但短期内均面临天花板效应,增速已连续小幅回落,增长乏力现象明显。四是重点产业下滑。如2017年全省规模以上烟草制品业实现增加值同比下降0.7%,有色行业增加值下降1.3%。

立足我省现实问题,推动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从以下方面着力——

一要调整投资结构,优化产业支持环境。重点是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切实加强投资引导。对各类重点产业项目要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围绕二十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开展招商引资,力争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点企业、研发中心和采购及结算中心,为全省经济增量提速提供有力支撑。激活民间投资活力,破除资本所有制歧视,降低准入门槛。加大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地下管网、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各项惠企利企政策。

二要进行系统资源整合,加快补齐产业短板。新时代的创新涉及全社会、全领域,需要系统发力、整体推进。我省要进一步发挥市场力量,整合各部门创新资源,突出产学研融合、军民融合、科技资源融合、空间融合,为“创新型湖南”建设提供有力支撑。2018年是我省产业项目建设年,应坚持以产业项目建设为总抓手,把着力点放在振兴实体经济上,大力支持制造业;坚持把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扎实推进长株潭衡“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建设;落实新兴优势产业“一链一策”推进措施;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

三要打造知名品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应围绕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和业态创新,推动“湖南产品”向“湖南品牌”转变;围绕“湖南智造”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围绕“生态高效农业”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基地,大力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等“四新”经济发展。完善企业帮扶机制,积极稳妥实施好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创新要素资源支持,建立起以财政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引导产业迈向中高端。

四要主动对接优势企业,提升产业链群实力。湖南要抓住全球产业重新布局和产业调整的重大机遇,全面主动对接世界、中国、民营五百强企业,着力引进一批关联度大、集聚度高的配套企业。重点支持企业向研发、设计、标准、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价值链高端环节演进,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发展,推动价值链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

(作者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省委党校基地副教授、博士)

加大高职资源整合 强化创新型劳动者培养

唐瑾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依托强知识、精技能的新型劳动者培养,高职教育为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经济结构调整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在实现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湖南高职教育正处于提质升级的关键时期,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了全省高职教育特色发展的基本方略。当前,直面高职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加大高职资源整合,强化湖南人才战略支撑,已是迫在眉睫。

——紧跟新形势,把握湖南高职教育事业发展整体状况。

截至2017年,我省已有高职高专院校70所,专业点1636个,全日制在校生51.83万人。经过较长时间积累,湖南高职教育的特色发展之路逐渐形成、产教融合机制逐步成熟、社会服务功能日益凸显,发展保障呈现良好态势。但湖南高职教育也面临一系列问题:一是大部分高职院校底蕴不足,应用技术研究有待加强,尚未形成在国内国际有相当影响力的职业教育品牌;二是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不够深入,与专业行业的良性互动尚未形成,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服务区域产业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公共财政投入与高职教育事业发展仍不匹配,“芙蓉工匠”培养尚未取得突出成效等等。

——领会新要求,明确湖南高职教育发展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富饶美丽幸福湖南建设,为湖南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提供人才支撑,是当前我省高职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和根本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站得高,领会湖南高职教育发展的新内涵,满足建设高质量发展、创新型省份的新要求。新时代高职教育的发展,应紧跟新常态,开门办学,将发展目标同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愿景紧密结合,回应和担负人民重托,赢得社会的尊重。

二是要挑得担,强化湖南高职教育发展新动力,担当起人才支撑的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高职

教育理应致力于激活“人”这一最大发展要素,实现“人”与相关资源的深度融合,不断加快高技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为产业聚集提供创新服务。

三是要出得彩,通过资源整合培育湖南高职教育发展新特色,展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作为。湖南高职教育理应承担湖湘精神之精髓,敢为人先,开国内高职教育资源整合先声,发掘特点、突出优势,服务社会、共享成果。

——打造新体系,完善湖南高职教育改革基本路径。

一是立足专业,推进提质与优化,沉淀文化底蕴。湖南高职教育应着眼建设“制造强省”的具体要求,参照《湖南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行动计划》等方案,提质优势专业、优化一般专业、精简弱势专业。同时着眼文化知识价值追求,以专业技能和实践运用为导向,完善、沉淀自我,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立足院校,实现协同与整合,彰显主体功能。以助推湖南开放崛起为目标,建立与本科、中职教育相区别的立体化职业教育体系;按照开放创新的基本要求,在省内高职院校之间建立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建立教育资源数据模型及标准化体系,为资源整合创造条件;以我省高职院校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建设为契机,着力打造高职人才培养新高地。

三是立足行业,促进联结与整合,融合“高”“职”角色。在湖南创建国家级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背景下,湖南高职院校应从“高”和“职”两个维度,即尊重高等教育和行业职业规律的角度出发,大胆促进联结、并转,途径有四:依照行政主管原则,集中优势资源;依照行业原则,实现产业与人才聚集;依照区域原则,打造区域影响力;依照国际化原则,融入“一带一路”发展倡议。

四是立足社会,激活要素与潜能,发挥人才支撑功能。当前我省各类资源向新兴优势产业链涌流,高职院校应在企业、行业与学校的互动中确立人才培养的内涵与规格;要在我省开放、创新、崛起的发展路径中,确立高职院校的导向式式人才培养模式;要紧密对接我省高质量发展目标,充分实现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

(作者系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跑出中国创新“加速度”,融通创新是关键。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建设创新型国家,离不开创新型省份建设。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湖南代表团以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尽快将湖南列为创新型试点省份”建议。

如何进一步推动湖南创新链上产、学、研、金等重要环节的融通发展?湖南日报特约专家学者建言献策。

导读

肖冬梅

高新区作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基因工程,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迄今为止,我国高新区内企业与其他创新主体协同度普遍偏低,技术与人才供需存在一定程度脱节,创新资源、创新要素分散与创新“孤岛”现象还客观存在,这使得高新区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枢纽功能难以得到充分发挥。

以湖南为例,虽然创新资源颇丰,但融通创新的大格局尚未形成。湖南已有国家高新区7家、省级高新区16家,109所高等院校(36所本科院校和73所专科院校),长株潭72家科研院所所有39家转制为企业。这些不同类别的创新主体各自为政,缺乏沟通联盟。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强调要打破创新中的“孤岛”现象。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鼓励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笔者认为,推进多元主体融通创新,构建以高新区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能有效激发全社会创造力,促进创新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实现创新引领发展。

——激发多元主体融通创新是科技经济发展的本质规定和要求。

置身于全球科技发展的大背景下,人类社会的创新活动犹如一场永不停歇的接力赛,作为参赛选手,“站准位”和“接好棒”至关重要,不同类型创新主体的分工与协作十分关键,创新投入的领域和方向应各有侧重和分工。就创新主体的站位而言,基础研究更应由政府投入,企业则更应着力于应用研究投入;大学、科研机构更应专注基础研究,企业更应侧重应用技术开发。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依存关系犹如接力赛的上一棒和下一棒,每一棒都得跑好才能有好的成绩,这种依存关系对各类主体提出了融通创新的要求。

——硅谷经验诠释了高新区在创新生态系统的中心地位。

全球最早设立、影响最大的高新区当属美国硅谷。硅谷吸引多元主体进行融通创新,以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等世界知名大学为依托,以拥有高新技术的中小公司群为基础,融科学、技术、资本为一体。硅谷发展初期是靠接受美国政府大量订单存活下来的,政府对硅谷发展所起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对科技领域进行干预和指导,参与重点科研的决策和开发,倡导大学与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通过立法及行政手段打造自由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庞

大的技术转让网络,并带头使用尚未打开市场但有潜力的新产品和新服务等。此外,成熟的风险投资体系也是助推硅谷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美国的风险投资公司约有一半在硅谷,政府还为风险投资专门定做了全球第一个电子交易市场——纳斯达克交易所,这个交易所培育了雅虎、英特尔等知名上市公司。

可见,在硅谷这个创新生态系统中,企业、大学、研究机构、政府以及风险投资机构等各类主体既有分工更有协作。大学和科研机构作为知识生产方,能够提供企业创新所需的知识和人才支撑;企业作为知识需求方,能够将知识与人才储备应用于产品开发与升级;政府与中介、投资机构发挥助推、催化或孵化作用。

——以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中心,构建湖南创新生态系统,打造区域融通创新范本。

根据2017年4月发布的《国家高新区2035研究报告》提出的战略愿景,国家高新区要成为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要成为世界原始创新的引领区、全球新兴产业的原创区,要成为代表国家科技发展最高水平、全面参与全球竞争的先锋区,要成为率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首善区,以及成为辐射区域平衡协调的增长极和增长带。实现这些战略目标,更需要多元主体融通创新。

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我国第6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也是一个跨越三座城市、链接三大国家级高新区的“组合式”自主创新示范区,省内主要知名高校都与其毗邻,是我省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区域。经过近几年的建设和发展,该区域内产、学、研、金合作虽有所加强,但创新资源、创新要素分散的问题并未真正得到解决,有必要通过加强融通创新释放多元创新主体的创造力,推进该区域内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新技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打造以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中心的创新生态系统,关键是要形成以区域内企业、大学、研究机构为核心要素,以政府、金融机构、中介组织、投资机构等为辅助要素的多元主体协同互动的开放创新模式。应进一步强化产、学、研、金等创新主体的融通创新意识,树立开放创新、开门办企业、开门办学等理念,有效整合各方创新要素,通过融合创新产生聚变、裂变效应。对于政府而言,应积极创造有利于融通创新的软硬环境,譬如在政策和要素方面给予支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等职能部门应设立重点向产学研实体、创新实体倾斜的引导资金;建立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积极推进风险投资环境建设。高新区管委会要通过完善优惠政策、服务体系,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落户、高新技术人才入园,为企业、大学、研究机构、金融机构等融通创新创造条件、改进体制机制。

(作者系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培育专业金融机构 助推产学研金融融通发展

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社科院基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要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落实总书记指示精神,发挥金融在湖南建设中的核心力量,重点之一在于发挥金融在创新中的作用,形成产学研金融融通发展生态。针对产学研领域高风险、高回报特征,要加快培育一批科技银行、文化银行等专业化金融机构,发挥其在投资决策、产学研“参谋”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形成由专业金融机构服务产学研的发展新模式。

“高”“专”“服”在呼唤,推进专业金融机构建设恰逢其时

相对于市场需求,资本永远是短缺的,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讲,金融资本投入了哪个领域或者说哪个领域吸引的金融资本多,其产学研合作将更加顺畅,产业化前景将更加看好。因此,产学研金的融通,关键在于如何获取更多资本,如何持续获得金融资本的支持。根据产学研金融融通的特征,应在现行金融服务体系基础上建立一批专业化金融机构,形成依托专业金融机构投入的新模式。

产学研金融通的“高”需要专业金融机构的支持。“高”是指高风险,现代技术的创新及其成果的产业化不仅投入大,而且风险大,要求投资主体具有强大的资本作为后盾、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金融的核心优势,就是能够通过海量资本分散投资,通过投资成功项目与效益不佳项目的相互调节,形成整体盈利、宽容失败可持续发展的模式。

产学研金融通的“专”需要专业银行的支持。“专”是指专业,社会分工因现代科学技术

进步、生产力发展而进一步细化,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所属的领域也更加细化,相关领域产学研投融资决策须更加专业化。专业化金融机构的优势在于形成了相对完善的产品、技术、服务、风险管理模式,能够降低投融资决策风险,实现资本增值。

产学研金融通的“服”需要专业银行的支持。“服”是指服务,产学研金融融通创新,必须协调好各主体利益,构建富有激励性的利益分配模式。产、学、研主体往往需要将精力专注于技术创新,且对于资本运营、管理等可能存在“隔行如隔山”问题;专业化金融机构可为创新主体提供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无疑将对整个创新行为形成重要支持。

围绕“创”“扶”“利”,培育专业金融机构发展生态

金融创新是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加快专业化金融机构发展,推动产学研金融融通创新,需要做好“创”“扶”“利”三方面文章。

围绕“创”这一源头,做大专业金融机构数量。应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创新性设立文化银行、科技银行等专业银行,通过分支机构涉入产学研金融融通。推介北京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科技银行,加快形成多渠道金融支持体系。要积极挖掘现有资本潜力,引导行业内国有企业盘活闲置资金,通过设立财务公司等模式盘活存量资金,并统筹存量资金进行行业内投资,支持先进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

围绕“扶”这一路径,优化专业金融机构参与渠道。要积极延伸金融服务链条,从创新的源头引入银行资本。

可推介借鉴中关村做法,鼓励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引导专业金融机构在技术创新早期就介入,促进科技成果价值与价格发现。要建立全方位服务体系,围绕服务科研人员、创新行为以及成果转化,建立全过程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产学研金融融通创新的服务环境。要强化帮扶政策的落地,努力提升政策透明度、提高政策执行力,重点完善税收激励、财政支持等政策信息发布、项目评选等机制,营造产学研金合作的良好氛围,提高产学研领域对专业金融机构的吸引力。

围绕“利”这一关键,建立合作共赢的管理体系。利益协调是产学研金融融通发展的关键一环。要创新制度安排,针对科技成果处置权与收益权、科研人员股权激励政策等关键核心问题,着力破除制约科研人员享受研究成果的制度障碍,引导科研成果就地转化,为专业金融机构甄选具有竞争力的产学研金合作项目提供支持。要创新收益分配模式,积极引导培育成果鉴定、价值评估等服务机构,完善共享、授权或分拆等成果处置方式,建立尊重科研成果、尊重创新的利益分配机制。

(执笔:陶庆先)

